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3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长春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angchun Branch

长春市人民大街9399号万
豪国际商务广场7栋7层

7/F, No.7 Wanhao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laza, No.9399
Renmin Street, Changchun,
130022,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431)8133 2000
telephone: +86(0431)8133 2000

传真: +86(0431)8133 2111
facsimile: +86(0431)8133 2111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 201720390

可登录 www.jlicpa.org.cn 查询



审计报告

XYZH/2017CCA20478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地产”）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宏图地产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宏图地产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图地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长春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长春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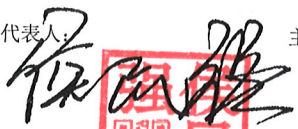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8,656,727.98	4,601,34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五、2	2,516,426.38	373,621.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3	19,448,290.00	13,672,376.61
存货	五、4	498,895,686.16	489,058,829.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7,678,883.08	7,883,164.13
流动资产合计		617,196,013.60	515,589,334.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212,420.41	182,939.38
在建工程	五、7	392,719,885.88	392,719,885.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50,096,216.97	51,150,874.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028,523.26	444,053,699.43
资产总计		1,060,224,536.86	959,643,033.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22,367,105.33	32,446,342.58
预收款项	五、11	84,601,550.00	89,742,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50,453.79	151,295.82
应交税费	五、13	2,199.97	78,216.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4	952,380,951.01	839,553,674.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9,402,260.10	961,971,73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059,402,260.10	961,971,730.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5	79,000,000.00	7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6	-78,177,723.24	-81,328,69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2,276.76	-2,328,696.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0,224,536.86	959,643,033.92

法定代表人:

强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远李
印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之李
印娜

李娜

利润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17	7,728,463.19	203,759,708.52
减：营业成本	五、17	-63,419.08	111,556,535.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18	592,508.81	19,393,425.68
销售费用	五、19	1,782,904.97	10,392,899.14
管理费用	五、20	2,270,654.81	7,565,870.67
财务费用	五、21	-5,037.15	-10,361.63
资产减值损失	五、22		-2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0,850.83	54,861,364.28
加：营业外收入	五、23	1,400.00	3,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24	1,277.84	408,148.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0,972.99	54,456,615.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0,972.99	54,456,615.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0,972.99	54,456,615.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强侯
22010412466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忠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娜
印

李娜

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8,729.00	7,148,90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6	155,611,691.81	288,199,02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92,962.81	295,347,93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54,140.04	37,678,39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6,030.56	5,202,58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807.25	660,49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6	47,521,474.27	259,129,85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52,452.12	302,671,3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40,510.69	-7,323,39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5.00	4,3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00	4,3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7,000.00	183,91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00.00	183,91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25.00	-179,53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55,385.69	-7,502,93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1,342.29	12,104,27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56,727.98	4,601,342.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民强

强侯民

2201041724665

李忠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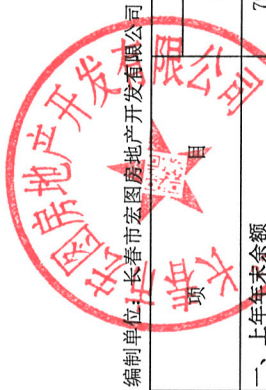
李娜

李娜

之

印

李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000,000.00									-81,328,696.23	-2,328,69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724,741.1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9,000,000.00									-81,328,696.23	-2,328,696.2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150,972.99	3,150,972.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50,972.99	3,150,972.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000,000.00									-78,177,723.24	822,276.76

法定代表人:

侯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娜

李娜之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35,785,312.15	-56,785,312.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9,000,000.00						-135,785,312.15	-56,785,312.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456,615.92	54,456,615.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456,615.92	54,456,615.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000,000.00						-81,328,696.23	-2,328,696.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忠印

李娜印

李娜

2201041724665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1 月 20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02527384D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侯民强,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035 号(海航荣御)36 楼,注册资本 87,9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1997 年 01 月 20 日至 2037 年 09 月 14 日。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柜台租赁;场地租赁;广告业务;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在有关部门授权范围内代收水电费;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虽无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但公司管理层确认本公司可获得足够的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周转材料(含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库存商品及原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土地、房屋、配套设施的开发成本按实际成本入账。区域内非营业性的文教、卫生、行政管理、市政公用配套设施, 其所需建设费用即公用配套设施费用, 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时按实际成本转入开发产品。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房地产开发产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8.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5	3	19.40
2	运输设备	5	3	19.40
3	电子设备	3	3	32.33
4	办公设备	3	3	32.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在建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在交付使用后，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估计的价值暂估入账，确认为固定资产；如与竣工决算办理后的实际成本价值有差额，则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10.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2.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核算。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1-6月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执行财政部修订会计准则的要求。	涉及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注1）
2017 年以前，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随着公司发展，公司所持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不断提升，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比成本计量模式更能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决定 2017 年 5 月 1 日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涉及资产负债表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少数股东权益（注 2）

注 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比较财务报表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注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末金额”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初金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金额”指 2017 年 1-6 月, “上期金额”指 2016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存款	88,656,727.98	4,601,342.29

2.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账龄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16,426.38	100.00	373,621.9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吉林省五一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	79.0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	516,426.38	1 年以内	21.00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19,448,290.00	100.00	-	-	19,448,290.00
合计	19,448,290.00	—	-	—	19,448,290.00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13,672,376.61	100.00	-	-	13,672,376.61
合计	13,672,376.61	—	-	—	13,672,376.61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保证金	4,670,000.00	3,000,000.00
往来款	5,055,990.00	933,433.11
维修基金	9,722,300.00	9,738,943.50
合计	19,448,290.00	13,672,376.6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维修基金	9,722,300.00	5 年以上	49.99	-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农民工保证金	3,000,000.00	5 年以上	15.43	-
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47,590.00	1 年以内	24.93	-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70,000.00	1 年以内	8.59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分公司	往来款	207,900.00	1 年以内	1.07	
合计	—	19,447,790.00	—	99.99	-

4.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389,754,293.16	-	389,754,293.16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09,141,393.00		109,141,393.00
合计	498,895,686.16		498,895,686.16

(续)

项目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489,058,829.55	-	489,058,829.55
开发成本			
合计	489,058,829.55	-	489,058,829.55

(2) 本公司存货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宏义数码广场项目开发成本	113,112,072.37	113,112,072.37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交营业税及附加	4,039,737.65	4,054,390.68
预交土地增值税	2,967,479.12	2,977,945.56
预交增值税及待抵扣进项税	671,666.31	850,827.89
合计	7,678,883.08	7,883,164.13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96,455.00	496,45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87,000.00	87,000.00
(1) 购置	87,000.00	87,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5,000.00	5,000.00
(1) 处置或报废	5,000.00	5,000.00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其他设备	合计
4. 年末余额	578,455.00	578,455.00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13,515.62	313,51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54,366.13	54,366.13
(1) 计提	54,366.13	54,366.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7.16	1,847.16
(1) 处置或报废	1,847.16	1,847.16
4. 年末余额	366,034.59	366,034.59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 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12,420.41	212,420.41
年初账面价值	182,939.38	182,939.38

(2)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宏义数码广场项目	392,719,885.88	-	392,719,885.88	392,719,885.88	-	392,719,885.88

(2) 重要在建工程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宏义数码广场项目	507,012,800.00	392,719,885.88		-	-	392,719,885.88	77.46	96.90	144,292,700.67		14.88	集团内部分资金借款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3,960,353.78	53,960,353.78
2. 本年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 从开发成本转入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年末余额	53,960,353.78	53,960,353.78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809,479.61	2,809,479.61
2. 本年增加金额	1,054,657.20	1,054,657.20
(1) 计提	1,054,657.20	1,054,657.20
3. 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年末余额	3,864,136.81	3,864,136.81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0,096,216.97	50,096,216.97
2. 年初账面价值	51,150,874.17	51,150,874.17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可抵扣亏损	17,015,153.89	17,015,153.89

1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工程款	22,367,105.33	32,446,342.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大连分公司	14,690,750.52	待支付
沈阳市和平士哲钢材销售处	4,028,925.95	待支付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2,191,144.00	待支付
合计	20,910,820.47	—

11. 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房屋预售款	84,601,550.00	89,742,2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预收房屋销售款	62,635,215.00	房屋尚未交付

1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短期薪酬	145,677.41	-13,262.22	-13,262.22	-13,262.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58.11	319,123.46	261,025.86	38,839.49
辞退福利	24,876.52	—	—	24,876.52
合计	151,295.82	1,877,621.06	1,978,463.09	50,453.79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600.00	934,447.63	1,151,047.63	
职工福利费	-25,600.00	154,551.00	128,951.00	
社会保险费	-15,011.59	153,412.13	149,036.25	-10,635.7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011.59	138,425.59	134,049.71	-10,635.71
工伤保险费		4,618.42	4,618.42	
生育保险费		10,368.12	10,368.12	
住房公积金	-30,311.00	283,864.32	256,179.83	-2,626.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22.52	32,222.52	
合计	145,677.41	1,558,497.60	1,717,437.23	-13,262.2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125.28	257,697.95	203,041.31	36,531.36
失业保险费	-1,132.83	11,331.88	7,890.92	2,308.13
企业年金		50,093.63	50,093.63	
合计	-19,258.11	319,123.46	261,025.86	38,839.49

1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值税		67,433.26
个人所得税	2,199.97	-
印花税		10,783.51
合计	2,199.97	78,216.77

1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往来款	946,985,499.92	832,573,830.34
其中: 关联方余额	808,375,393.36	712,000,462.48
押金保证金	250,901.86	250,901.86
其他	5,144,549.23	6,728,942.78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合计	952,380,951.01	839,553,674.98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	671,795,938.91	往来款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05,340,015.22	往来款
滕州市天茂商贸有限公司	104,977,724.72	往来款
吉林省世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20,000.00	往来款
王桂英	7,332,262.08	往来款
合计	911,665,940.93	—

1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初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	79,000,000.00	100.00	—	—	79,000,000.00	100.00

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81,328,696.23	-135,785,312.15
本年年初余额	-81,328,696.23	-135,785,312.1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0,972.99	54,456,615.92
本年年末余额	-78,177,723.24	-81,328,696.23

1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1,661.00	-63,419.08	197,277,135.00	111,556,535.38
其他业务	7,466,802.19		6,482,573.52	
合计	7,728,463.19	-63,419.08	203,759,708.52	111,556,535.38

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13,083.05	9,879,96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60.26	711,364.24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教育费附加	7,114.47	508,117.33
防洪基金		1,171.56
土地使用税	229,440.00	344,160.00
土地增值税	10,466.44	7,891,085.40
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57,563.50
印花税	322,444.59	
合计	592,508.81	19,393,425.68

1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327,746.82
代理手续费		84,466.98
物业管理费	1,492,103.85	6,654,680.82
会议费		90,000.00
广告费	14,284.62	1,666,567.00
业务活动费		75,041.00
其他	276,516.50	1,494,396.52
合计	1,782,904.97	10,392,899.14

2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477,408.04	1,578,939.53
咨询费	11,771.52	319,204.00
税金		116,096.64
业务活动费	2,334.00	811,343.61
差旅费	142,145.94	591,896.20
会议费		173,090.00
福利费		206,504.30
公积金	80,057.48	120,163.23
修理费	2,640.00	34,510.00
车辆使用费		46,000.00
办公费	33,095.00	315,319.00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1,054,657.20	1,794,378.70
其他	466,545.63	1,458,425.46
合计	2,270,654.81	7,565,870.67

2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	-
减: 利息收入	-11,014.17	23,339.56
加: 其他支出	5,977.02	12,977.93
合计	-5,037.15	-10,361.63

2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25.00

2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其他	1,400.00	3,400.00	1,400.00
合计	1,400.00	3,400.00	1,400.00

2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违约金	1,277.84	408,148.36	1,277.84
合计	1,277.84	408,148.36	1,277.84

2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	-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利润总额	3,137,914.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4,478.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4,478.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

2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金往来	152,879,967.00	285,462,232.10
财务手续费及利息		17,602.44
暂收款(物业)	2,731,724.81	2,719,191.18
合计	155,611,691.81	288,199,025.7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		654,881.20
代理手续费		84,466.98
广告费		1,666,567.00
审计费		28,000.00
物业管理费	3,127,002.77	6,654,680.82
业务活动费		811,343.61
咨询费		291,204.00
往来款	44,370,000.00	248,404,109.59
其他	24,471.50	534,604.34
合计	47,521,474.27	259,129,857.54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50,972.99	54,456,615.9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25.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366.13	91,379.05
无形资产摊销	1,054,657.20	1,794,378.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77.84	248.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836,856.61	79,312,834.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918,717.86	26,087,512.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7,634,811.00	-169,066,337.4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40,510.69	-7,323,393.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8,656,727.98	4,601,342.2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601,342.29	12,104,274.5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55,385.69	-7,502,932.28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	88,656,727.98	4,601,342.29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656,727.98	4,601,342.29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56,727.98	4,601,342.2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海南供销大集供应链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7 层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进出口贸易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农、林、牧产品、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疗及医疗器材、矿产品等	6,162,799,400.00	100.00	100.00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延边琵岩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航一卡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物业管理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供销大集供应链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本期余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847,590.00
其中: 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847,590.00
合计	4,847,590.00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关联方预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本期余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392,275.00
其中: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92,275.00
合计	19,392,275.00

(3)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本期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777,135,954.13
其中: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05,340,015.22
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	671,795,938.91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1,239,439.23
其中: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45.68
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海航一卡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1,239,293.55
合计	808,375,393.36

(三)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余额	上期金额
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购买商品		124,578.30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441.52	23,770.00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接受劳务	1,492,103.85	6,654,680.82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3,204.00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接受劳务		-
合计	—	1,503,545.37	7,036,233.1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余额	上期金额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875,000.00	530,000.00
延边琵岩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8,800.00
合计	—	1,875,000.00	1,038,800.00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关联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收入	4,935,000.00	4,112,500.00
合计	—	—	4,935,000.00	4,112,500.00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7年8月22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900万元增加至87,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本公司已于2017年8月22日实缴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本公司同时决定,本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截止报告批准日,本公司支付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支付往来款金额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中: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	671,795,938.91	671,795,938.91
其他关联方		
其中: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05,340,015.22	183,551,651.09
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807,135,954.13	885,347,590.00

截止报告批准日,本公司收到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收到往来款金额
其他关联方		
其中: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847,590.00	4,847,590.00
合计	4,847,590.00	4,847,590.00

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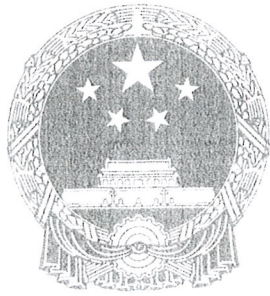
十、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批准报出。

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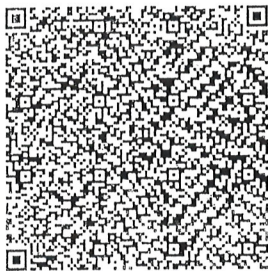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0596022926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万豪国际商务广场7层
负责人 张宗生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cqgs.gov.cn)进行年度报告;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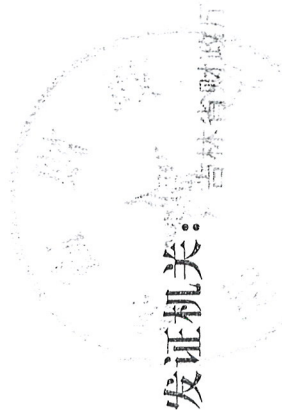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211.141.74.198:8081/aiccip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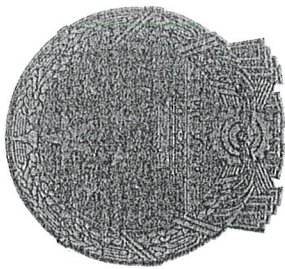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年 月 日
二〇一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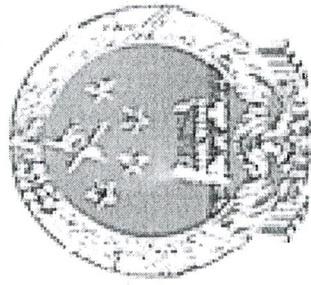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宗生

办公场所: 南关区人民大街3399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7楼

分所编号: 110101362202

批准设立文号: 吉财审批复[2009]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9 08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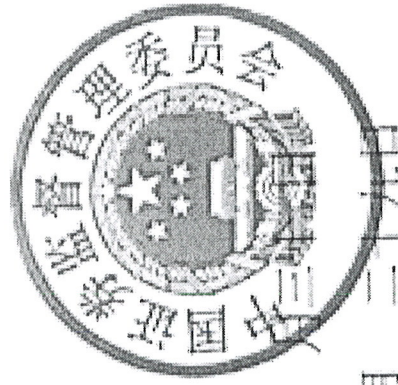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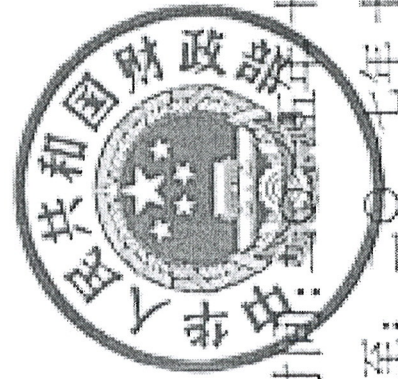
证监字[95]第000170号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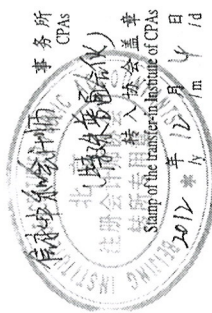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2012 / 12 / 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2012 / 12 / 4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2012 / 12 / 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2012 / 12 / 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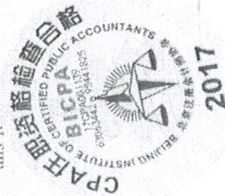
姓名 季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08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4081661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3月20日
2017 / 3 /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2017 / 3 / 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110001570006
No. of Certificate

CPA年检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2月6日
2010 / 2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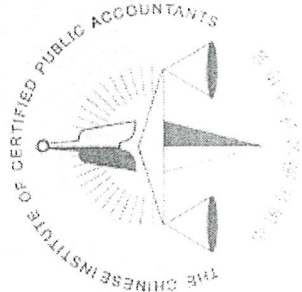
7/18/03	2003	9-10	11	28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北京市注册协会: 吉林德生朋发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20100351535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刘斌
Full name: 刘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10
Date of birth: 1972-10-10
工作单位: 信永
Working place: 信永
身份证号: 220101
ID card no: 220101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审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unless
 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unless
 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unless
 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unless
 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unless
 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unless
 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unless
 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unless
 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unless
 1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unless

2015年度中国医药企业百强榜

2014年度任期考核合格

2013 4 1 3